



執行園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發行人：陳盈錦 ◆ 總編輯：葉自強 ◆ 設計印刷：大光華印務部
◆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 電話：02-2633-6650 ◆ 電話：02-2302-3939

- 蔡部長清祥主持行政執行署分署長交接典禮
- 吉祥物「拍寶」初登場 萌翻天
- 蔡部長清祥蒞臨士林分署連江辦公室揭牌典禮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 保單價值準備金非要保人的責任財產？
- 行政執行管收聲請書之製作心得分享(下)
- 106年執行績效優良-突破困境
- 106年執行績效優良-行政執行經驗談
- 機關行銷與社群媒體
- 阿宏的心聲
- 名下老車變身「專業定點廣告車」，不繳停車費遭查扣拖吊
- 高雄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勇奪金安獎

蔡部長清祥主持行政執行署分署長交接典禮



本署所屬分署長交接暨聯合宣誓典禮於107年9月26日上午10時整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6樓會議室舉行，由蔡部長清祥親自監交及監誓。部長對於本署徵起金額已挹注國庫逾新臺

幣5,228億元，肯定所有同仁的努力，以成本效益來看，國家成立行政執行署非常值得。他勉勵本署應在「公義」與「關懷」的核心價值下，協助弱勢安頓生活，但對人民所痛惡的滯欠大戶是

絕不能鬆手。此外，他期許本署應加強與檢察機關的合作，以行政執行的經驗，協助檢方辦理沒收、扣押、拍賣，讓法務部所屬機關都能彼此團結、整合資源。

在卸、新任分署長交接後，新任副署長陳盈錦（代理署長）併同新任新北分署分署長楊秀琴、新任新竹分署分署長李蕙如舉辦宣誓儀式。楊分署長致詞表示，新北分署在歷任處長及分署長領導、全體同仁的努力與移送機關的協助下，一直以來都具有優良的傳統及亮麗的成績；新北分署目前面臨新收案件數量龐大，及人力不足的困境，期許自己在部長、署長及各級長官的指導下，帶領同仁一起面對挑戰，更創佳績。另李分署長分享過去在行政執行機關任職的經驗，惟現今行政執行機關面臨的各種挑戰不可同日而語，今後將向多方請益，用心帶領新竹分署，並期許自己能保持新竹分署優良的成績，作為執行同仁的後盾，凝聚所有同仁的向心力，創造更亮麗的績效。

吉祥物「拍寶」初登場 萌翻天

本署吉祥物「拍寶」初登場！本署於107年9月12日下午2時30分在法務部前廣場舉辦「行政執行機關吉祥物發表暨北區分署聯合拍賣會」，現場結合拍（變）賣會、義賣會及跨機關業務宣導的活動形式，以「拍寶」可愛的外型及充滿親和力的形象，盼能拉近行政執行機關與民眾間的距離。下午2時30分，在臺北市立明湖國中弦樂團悠揚的樂聲中，為活動揭開序幕。「拍寶」在眾人的期待中登場，一上場即帶來生動洋溢的舞蹈，博得在場觀眾喝采。

「拍寶」的誕生，好似懷胎十月的過程，本署呂前署長文忠致詞時表示，從106年10月上任以來，有感於一般民眾多對行政執行機關認知有限，於是提出創造吉祥物的構想，「拍寶」以臺灣梅花鹿為發想，取其溫和順從的形象，符合行政執行機關為民服務、溫馨關懷的特質。「公義」與「關懷」，是本署的核心價值，呂前署長舉近日發生在南部地區的水患為例，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分署的同仁，親自拜訪關心受災嚴重的義務人，致贈慰問金及物資，並暫緩執行及提供分期繳納方式，協助義務人度過難關；對於滯欠大戶，本署各分署則積極依法執行，絕不寬貸，執行績效累計已達5,200餘億元。最後，呂前署長呼籲大家對在場公益團體的義賣活動多多捧場，讓這些團體累積更多的公益基金，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

蔡部長致詞時表示，本署為了凸顯親民的形

象，以臺灣梅花鹿親和、溫馨的意象，推出吉祥物「拍寶」，可說是一項創舉，本署以「公義」與「關懷」為核心價值，17年來，已為國庫徵起5,200餘億元，除了積極追繳滯欠大戶，對於經濟弱勢的義務人，更能以同理心採取寬緩執行措施；另外，針對欠繳第三、四級毒品罰鍰怠金推出強力執行專案，以及協助各地方檢察署執行沒收物、扣押物等，對於維護社會治安亦有很大貢獻，行政執行署首創的「123聯合拍賣日」，每每成功吸引滿滿人潮，不但獲得民眾廣大迴響，亦為國庫挹注鉅額收入，部長並預祝當日的活動圓滿成功。

在部長致詞即將結束之際，當日活動的主角——「拍寶」，又緩緩地走上台，與部長來個互動初體驗，一開始「拍寶」害羞地模樣讓在場觀眾會心一笑，「拍寶」隨即與部長來個擊掌、抱抱的溫馨動作，更在現場觀眾高喊「親一下」時，「拍寶」獻出她的初吻給部長，萌翻逗趣的模樣，讓在場所有人拍手叫好，「拍寶」初登場儀式就在熱鬧聲中告一段落。隨後，呂前署長陪同部長巡視當日現場的各個攤位，部長除親自向各分署同仁加油打氣，也向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華山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公益團體表達感謝，並購買公益團體現場販售的多項優質產品，以實際行動支持公益團體、關懷社會。

下午3時，拍賣會正式開始，現場拍賣物品

有：古箏、賓士車、多段變速腳踏車、玉石、水晶龍龜、LV手提肩背兩用包、Canon相機機身及鏡頭、金龍牡丹（金門高粱酒）等等，而在台上的拍賣官，個個使出渾身解數，奮力推銷叫賣，為了國家公法債權的徵起，無不卯足全力，表現可說是比購物台主播還專業。而呂前署長是金門在地人，更是親自上台推銷金龍牡丹（金門高粱酒），每瓶都順利拍定。拍賣現場也穿插賓士車駛進場時搭配「拍寶」的動感街舞、士林分署黃行政執行官瑛足現場彈奏古箏、桃園分署柯書記官姍姍模特走秀的精采橋段，意外成為當天活動的亮點。統計當日拍賣8件物品及各分署變賣物品的拍（變）賣成效，金額總計25萬4,610元。

當日全程活動實況影片，放置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臉書粉絲專頁」，民眾可以按個讚，點分享，隨時關注「拍寶」動態及本署最新資訊。



蔡部長清祥蒞臨士林分署連江辦公室揭牌典禮

本署士林分署連江辦公室及遠距視訊服務站於107年8月10日假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正式揭牌成立。蔡部長清祥特別率領陳政務次長明堂、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費檢察長玲玲、呂前署長文忠、士林分署莊分署長俊仁，並邀請蘇副人事長俊榮等到場參與，同時也特別感謝連江縣劉縣長增應、張議長永江、陳立法委員雪生及連江縣各級單位首長共同參與見證。

典禮開始前，與會貴賓首先參觀連江辦公室遠距視訊設施，由士林分署林主任執行官靜怡親自操作示範與本島承辦人視訊會談，蔡部長詳細詢問操作細節，並給予肯定與建言。典禮現場於部長、呂前署長及貴賓致詞後，由馬防部弟兄提供精彩歡騰的舞獅表演，為揭牌儀式拉開序幕。

連江地區的執行案件在士林分署並非大宗，若派員常駐效益不高，惟民眾仍有辦理分期繳納、確認傳繳通知單真偽等詢問相關執行疑義之需求，為了加強服務連江地區的鄉親，免除往返本島洽公的舟車勞頓，節省大量金錢與時間，並加強落實多元、便利、即時的在地化服務，士林分署特別規劃設立連江辦公室及遠距視訊服務

站。本次承蒙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大力協助，得以借用其廳舍場地成立連江辦公室，並設置遠距視訊服務裝置。民眾至連江辦公室提出遠距視訊服務需求後，將由地檢署人員協助操作機器，士林分署人員接獲通知後，即轉由承辦人透過視訊解決民眾疑慮，另配合傳真亦可辦理分期繳納業務，無須再親持文件至臺北市士林分署所在地辦理。連江辦公室視訊服務上線後，預期可提供連江鄉親更人性化的面對面服務。

呂前署長文忠致詞時表示，行政執行署已陸續於澎湖、金門設置辦公室，與本次連江辦公室設立之目的皆同樣本於服務離島鄉親之熱誠，並貫徹執行署「執行有愛，公義無礙」的核心價值，以視訊服務提供連江地區民眾所需協助，另強調執行署以「目標管理、績效評比」為業務推動方針，有效提升執行效能，截至目前為止，已為國庫進帳新台幣5,185億餘元。近期為因應案件量大增且面臨人力匱乏的窘境，努力朝科技化、自動化方向進行嘗試，如電子扣押、批次查詢存款餘額、郵簡傳繳機、案管系統再造等皆然。在業務創新方面，如123全國聯合拍賣日及

各類專案執行等，皆同時兼收績效與宣傳效益。執行署並積極與各機關建立協調互助關係，如各縣市政府停管處協查車輛、國產署承受未拍定不動產等。呂前署長並期勉士林分署提供連江地區更優質的服務。

部長致詞時指出，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成立17年期間，已經為國庫挹注5,000多億元，士林分署雖然是13分署成立最晚，但在創新作為方面表現卓越，如郵簡傳繳機，便是由士林分署率先提出試辦，並推展至各分署。部長勉勵士林分署繼續秉持一貫的開創性思維，提供連江地區民眾更優質的服務，繼續創造執行佳績。執行署面對大多數經濟弱勢的民眾，充分發揮人溺己溺之精神，提供跨機關的服務，為法務部樹立良好的形象。本次士林分署連江辦公室提供的視訊服務，相信更能充分發揮服務鄉親之功能，體現柔性司法之理念價值。

另士林分署連江辦公室的設立，也為士林分署未來接受連江地檢署囑託辦理刑事案件扣押物及沒收物的拍賣業務奠定良好合作基礎，使刑事訴訟與行政執行更加緊密結合。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訪視本署及士林分署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於7月31日率法務部長官訪視本署及士林分署，給予同仁鼓勵及打氣，呂前署長文忠帶領各組室暨士林分署主管等迎接長官視導。蔡部長對行政執行署每年幫國家強



制執行，挹注國家財政的表現，讚譽有加，期許未來能再創佳績。呂前署長並向部長提出簡報，說明財稅舊案與滯欠大戶辦理情形，以及執行署除強化公義執行，落實關懷政策外，更進行跨機關連繫，創新活化執行作為及法治教育紮根等工作成效。

部長聽取簡報後隨即逐樓向本署及士林分署同仁致意，獲得熱烈歡迎。士林分署莊分署長俊仁請同仁操作郵簡機，報告使用成果。部長對於利用郵簡機可達事半功倍的效果讚不絕口，並表示可以將郵簡機推廣至其他單位，例如檢察機關使用，達到簡化作業流程以及增進行政效率之功效。

為加強本署及各分署秘書室業務之聯繫，本署秘書室於107年8月7日在本署6樓大會議室舉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107年度秘書室業務研習會」，藉以意見交流，凝聚共識，精進業務推動。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107年度秘書室業務研習會

呂前署長文忠特地蒞會勉勵，給各分署秘書室同仁加油、打氣。會中由本署秘書室吳秘書美華及花蓮分署秘書室李主任有生，就郵簡機用紙聯合採購應注意事項及花蓮分署辦公廳舍整修工程，作專題經驗分享，最後由王專門委員仁越主持業務交流。

為提昇本署政風人員及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專業素養、創新思維及服務熱忱，本署於107年8月3日在6樓大會議室，召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107年度政風業務聯繫會議」。會中除呂前署長文忠蒞臨勉勵外，並邀請法務部總參事卓然進行廉政業務重點工作提示，另敦請本署法制及行政救濟組主任行政執行官兼組長戴東麗擔任廉政專題課程講座，就「公務機密法規及洩密案例研析」予以講授，俾使與會人員對於公務機密法規及洩密案例等法令規範內容及觀念，有正確的理解與認知。

行政執行署鎖定第三、四級毒品罰鍰、怠金拒繳大戶，全面強力執行

本署響應行政院宣示全力掃蕩毒品，向毒品宣戰，以落實政府公權力，提升該類案件繳納率，確保國家債權實現，對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義務人，繼去(106)年5月間陸續進行三波同步專案執行後，自107年8月2日起至同年月16日止再次祭出全面強力執行之手段，並於107年8月16日全國13分署同步強力執行，針對滯欠金額合計全國排名前50名及各分署滯欠金額合計排名前10名之義務人加強重點執行，會同轄區警察局警務人員以實際行動，至義務人所在地現場勸繳、進行扣押財產，及查封動產、不動產等執行措施。

經各分署同步專案執行，徵起金額1,609萬餘元，查封義務人汽車12輛及其他動產，另有查封不動產99筆，成果豐碩，希望透過一波波強力執行以達到打擊毒品並遏制毒品氾濫之效果，為政府反毒決心盡一份心力。

本署暨各分署辦理107年度政風業務聯繫會議

會議提案討論及意見交流計4案，藉由提案討論、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凝聚共識，統一作法，對提升機關廉政工作效能確有助益。

本署與司法院民事廳辦理「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會議」預備會議

為促進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之交流，本署與司法院民事廳於107年8月27日於司法院3樓會議室舉辦業務聯繫預備會議，由本署羅前副署長建勛及司法院民事廳邱副廳長瑋如共同主持。會議提案一結論：網際網路近年來蓬勃發展，關於強制執行法是否增設網路拍賣方式，本提案留供將來修正強制執行法之參考。提案二結論：關於民事執行事件與行政執行事件合併辦理扣薪案件，為落實98年司法院民事廳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業務聯繫會議」提案第7號之結論，由本署參考本次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之建議，修正相關函覆民事執行法院之例稿，以利併案機關了解執行結果，另並決議本年度不召開正式會議。

107年度「行政執行案例研討會」、「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研討會」順利圓滿完成

本署為提升行政執行官法律專業知識及精進執行技巧，於107年8月15日舉辦107年度「行政執行案例研討會」、「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研討會」，由有執行實務經驗之行政執行官報告執行案例，分享心得，並就各分署辦理執行業務時適用法規之疑義、聲明異議案件實務上發生之相關問題，交換意見，尋求解決之道。

呂前署長於致詞時指出，最高行政法院107年4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經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應認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聲明異議人可直接提起撤銷訴訟。此一作法的變更，加重大家處理此類案件的責任，希望大家將工作上面臨的問題，利用會議機會提出，交換經驗。當日現場氣氛熱絡，發言踴躍，會議成果豐碩。

保單價值準備金非要保人的責任財產？

屏東分署 / 行政執行官 楊嘉源

壹、前言

目前不論是公法債權人或是民事債權人，已紛紛就債務人（要保人）因保險契約而生之金錢債權（例如：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聲請執行機關予以強制執行。此類金錢債權得否對之為強制執行，司法實務見解分歧，倘以所查得已上網公告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而言，似乎以持否定說者居多，其主要理由之一係否定「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的責任財產」，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保險上字第 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即屬一例。此一議題，牽涉民法、強制執行法、保險（法）學理等等領域的專業知識，甚至與會計學理之應用亦有所關聯，欲徹底解決此一難題，誠非易事¹。本文僅就系爭判決所認定「保單價值準備金非要保人的責任財產」乙節，整理相關資料，俾有助於釐清爭議。

貳、系爭判決事實經過概要

一、執行分署於 101 年 4 月上旬核發執行（扣押）命令，禁止義務人收取其保險契約給付條件成就後所生之金錢債權（含保單責任準備金及其他受益金等）。保險公司於 101 年 4 月中旬函復執行分署略以：系爭保險契約如於 101 年 4 月某日解約，解約金約為新臺幣（下同）254 萬餘元。

二、執行分署於 105 年 9 月上旬以執行（收取）命令，終止上述保險契約並就解約金進行換價，准由國稅機關收取。保險公司則以執行分署無權終止系爭保險契約為由，聲明異議，請求撤銷上開執行命令。國稅機關乃提起本件訴訟，主張依民法第 242 條規定，代位義務人（要保人）依保險法第 119 條規定請求保險公司給付系爭保險契約終止後之解約金 254 萬餘元予義務人，再由國稅機關代為受領。

三、原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國稅機關之起訴，國稅機關提起上訴，惟仍遭臺灣高等法院以「保單價值準備金非要保人的責任財產」等理由駁回其上訴。

參、系爭判決認定「保單價值準備金非要保人的責任財產」理由摘要

一、依保險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業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屬於保險業之資金，由此外觀形式審查，應非屬執行債務人責任財產。

二、由保險法第 118 條至第 120 條之規定，可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用以計算減少保險金額上限、解約金金額下限、以保險契約為質借款金額上限之標準，並非實際存在於保險公司之特定款項，非屬保險公司應提存之準備金項目，亦非屬保險公司之會計帳務科目；保單價值準備金僅係一計算數值。

三、依保險法第 109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及第 121 條第 3 項規定，保險人實際負有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債務之情形，限於「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者」、「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者」、「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保險費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該「應得之人」是否即為要保人，則尚未確定。

肆、責任準備金與保單價值準備金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形成由來，一般見解認為乃因現行人壽保險實務，係採取定期繳納保險費即「平準保費」方式所致；故要保人早期所繳付之保險費，必較實際應收之「自然保費」²為高，此超額繳付部分（就保險業者而言，則是溢收保險費）及其利息之累積，即是所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要保人於符合要件時，得請求領回或隨時持向保險業者質借款項，或隨時用以墊繳保險費。保險業者則將所溢收的保險費金錢併同其他資金，依保險法第 145 條、第 146 條等規定，提存各種準備金、存款、投資有價證券等等，藉由複利效應³創造比一般存款利率更高的利潤。

所謂財產，係指使人類經濟、社會層面之欲望得獲滿足之有形、無形的手段⁴，保單價值準備金既可作为向保險業者借款的「擔保」，亦可墊繳要保人應納的保險費，要保人經濟、社會、心理等層面的欲望需求均因而得獲滿足，足見其性質乃屬要保人的財產權。

二、保險法於 90 年 7 月 9 日修正時，將第 119 條及第 109 條、第 117 條、第 118 條、第 121 條、第 123 條、第 124 條等條文所使用「責任準備金」一詞，修正為「保單價值準備金」。此項修正，並非僅係對於條文用字遣詞之潤飾，而是在於「責任準備金」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雖有共通處⁵，但亦確有不同之處：

（一）責任準備金就是保險業為履行契約上之責任及維持經營上之安定而提存之準備金⁶。至於保單價值準備金，則是考量為確實反映保單價值，就訂定以該保單計算基礎所採用的預定利率及預定死亡率為準⁷。準此，「『責任準備』金」乃「保險業者」依保險法相關規定，為因應其所擔負的責任而提存，其所強調者在於「責任準備」；而「『保單價值』準備金」則是強調「要保人」個別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⁸。

（二）政府主管機關在責任準備金提存的規定，採取較為穩健的作法，亦即規定提存較多的責任準備金，例如採用較低的預定利率或是較高的預定死亡率來計提⁹。至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計算，則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辦理，惟人壽保險單應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不得低於以保費計算基礎及前揭示範公式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¹⁰。

（三）保險業之精算制度相當複雜，為能淺顯說明責任準備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在採用不同利率為計算基礎下，二者實際計算結果將有不同¹¹，茲以「折

現值¹²」觀念角度舉一簡例。假設人身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為 100 萬元，保險期間 10 年，主管機關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利率為 2%，保險業者簽單保險費之利率為 3%，其餘計算條件（例如：危險發生率、死亡率¹³）假設無差異。為能在 10 年後給付 100 萬元保險金額，在利率分別為 2%、3% 時，目前需提列金額（複利現值概念下之本金），依序為 820,348 元（責任準備金）、744,094 元（保單價值準備金）¹⁴。若以未來所給付 100 萬元（終值）保險金額於目前的公允價值角度而言，則於利率 3% 時，其公允價值為 744,094 元（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利率 2% 時，其公允價值為 820,348 元（責任準備金）¹⁵。由此亦可得出結論：若所有計算基礎之一切準據均相同，例如死亡率均為百分之百、利率均為 2%，則「責任準備金金額」等於「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四）由上述說明可知，若未將保險法第 119 條等條文之「責任準備金」，修正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則一方面恐有高估個別保單的價值之嫌；另一方面，若以依規定利率、公式計算而得之「責任準備金」金額為基準，據以計算要保人於終止契約時可領回之解約金，以上述為例，則要保人所領回解約金下限將由 558,070 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 744,094 元 × 75%），提高至 615,261 元（= 責任準備金 820,348 元 × 75%）¹⁶，如此一來，恐有危及保險業者財務穩定之虞。

三、保險業實務運作，茲以國泰人壽、富邦人壽二家保險公司網站公開資訊為例：

（一）國泰人壽網站資訊公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頁面，分別就該公司承保之各險種有製作「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二者之關係式及解約金計算公式」、「準備金解約金例表」等供查詢¹⁷。以準備金解約金例表中所示「長期看護終身壽險」為例，其所設範例「投保年齡 35 歲男性，年期 20 年」，保單年度至 75 年時，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各為 9,877 元、9,877 元（單位：新台幣元／每萬基本保額）。

（二）富邦人壽網站公開揭露資訊亦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等相關計算公式、列表供查閱¹⁸。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例表所示「金來寶小額終身壽險」為例，其所設範例「投保年齡 35 歲男性，年期 6 年，保額 1 萬元」，保單年度至 76 年時（達 111 歲），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各為 10,000 元、10,000 元。

（三）由上述網站所公開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例表等資料觀之，要保人因持續繳納保險費，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數額係處於浮動狀態，且以呈逐年增加

壽險之保險金額為一百萬元時，不論是保單責任準備金或是保單價值準備金的計算，同樣都是先以相同的保險金額一百萬元，為保險費計算的基礎。」

¹² 複利現值是未來某筆或多筆金額，經由複利計算後，在今日折現後的金額。參見張仲岳、蔡彥卿、劉啟群、薛富井合著中級會計學（上）第 132 頁，2017 年 9 月 3 版 2 刷，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¹³ 在死亡率方面，「保單責任準備金」係以台灣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百為標準，「保單價值準備金」乃是以台灣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九十為標準。同註 11 第 274 頁。

¹⁴ 使用計算機步驟為：利率 2% 時， $1 \div 1.02 = \dots \times 1,000,000 = 820,348$ ；利率為 3% 時， $1 \div 1.03 = \dots \times 1,000,000 = 744,094$ 。

¹⁵ 就年金現值因子概念而言，由目前所知的公允價值（如上述計算所得「責任準備金」820,348 元），即可計算出每期應提存的金額為 91,326 元（其資金來源自要保人繳付的保險費）。使用計算機步驟為： $1 \div 1.02 = \dots \times 820,348 \div 91,326 = 9$ 。

¹⁶ 再次強調，本文所舉此例，只是為了方便理解及說明「責任準備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因所採用利率不同將導致其提列金額的不同，實際上，各種準備金計算絕不可能如此簡單。

¹⁷ 參見國泰人壽網站首頁 / 資訊公開 https://www.cathaylife.com.tw/bc/web/pages/header/footer/info/insurance/data/insurance_03.html#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二者之關係式及解約金計算公式。

¹⁸ 參見富邦人壽網站公開揭露資訊 https://www.fubon.com/life/public_info/public_info_04_04.htm。

（文轉第 4 版）

¹ 鄰國日本對生命保險契約解約返還金可否及如何執行之爭議，於昭和時期（迄西元 1989 年 1 月 7 日止）即已開始探討，相關論述，可參見砥波久幸著「關於生命保險契約上權利之滯納處分」一文，收錄於稅務大學校稅大論叢第 17 號，昭和 61 年（西元 1986 年）5 月 30 日發行。嗣日本最高裁判所於平成 11 年（西元 1999 年）9 月 9 日作成平成 10（受）456 號收取債權請求事件判決後，生命保險契約解約金確屬可供執行之財產，以及其應採取之執行方法，於日本終已成定論。其後，日本於平成 22 年（即西元 2010 年）4 月 1 日施行新保險法，明定受益人有介入權，此類金錢債權之執行程序乃更臻完備，其間發展橫跨二個世紀，並已歷經數十寒暑。

² 保險費率之計算與死亡率、利率、費用率息息相關，就死亡率而言，因死亡率隨著人類年齡增長而提高，故要保人每年應繳付的保險費，若係隨被保險人年齡增長而逐年增加，依此方式所繳付者通稱為「自然保費」。

³ 「複利」係將本金所獲得的利潤繼續加入投資，以利滾利方式繼續獲取報酬。愛因斯坦曾說複利效應比原子彈威力更大，是世界第八大奇蹟。複利效應須每年均獲利並恆常，始能有驚人效果，確屬難得的奇蹟。

⁴ 參見中野貞一郎著民事執行·保全入門第 3 頁，2010 年 4 月 10 日，初版第 1 刷發行，株式會社有斐閣發行。

⁵ 以保險業者立場而言，「責任準備金」、「保單價值準備金」都是基於「償債準備」目的而計算，若謂「保單價值準備金」是保險業者會計帳務應提列「責任準備金」的最低額度，亦無不可。

⁶ 參見陳雲中著人壽保險的理論與實務第 147 頁，2008 年 3 月，修訂五版一刷，三民書局發行。

⁷ 同註 6 第 161 頁。

⁸ 若以通俗語法來說，「保單價值準備金」是算給個別保戶看的，讓保戶知道所繳付的保費，以後可以領多少回來。「責任準備金」則是保險公司會計作帳、算給自己跟主管機關看的，以便瞭解公司總保費收入所要承擔的責任有多大。

⁹ 同註 6 第 161 頁。

¹⁰ 參見財政部 86 年 12 月 27 日台財保字第 861829091 號函附件「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修正制修正保費之示範公式」備註（一）。

¹¹ 參見江朝國著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出版，101 年 3 月 5 版再刷第 273 頁；而「保單責任準備金」與「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相同之處在於兩者均係在同一個保險金額的計算基礎下，計算應有的數額。舉例言之，例如人

(文接第 3 版)

者居多，其計算早已有既定公式，特定險種並且可預算至 75 年後所累積之金額。是以，保險契約生效後，要保人持續繳納保險費達一定年限，其保單價值準備金顯已具備「能即時明確決算」性質，縱然於領回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尚應扣除相關解約費用，致其確實金額尚待確認，惟仍不失具有「能即時明確決算」性質。

四、綜上，保單價值準備金既是由「要保人持續繳付保險費金錢」所積存，雖無「存款」之名，但要保人的確有「將金錢交給保險業者」之實；保險業者對於如何依規定公式計算出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具體金額，均有明確規範，而其所收到的保險費金錢則依規定用以提存各種準備金、投資有價證券等，顯見「保單價值準備金」並非只是虛無飄渺的抽象名詞而已，故本文認為其確屬要保人具體存在的財產權。系爭判決所認：並非實際存在於保險公司之特定款項、僅係一計算數值云云，似乎對於保單價值準備金的來龍去脈有所誤解。

伍、保單價值準備金為保險業者之資金？

系爭判決引用保險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認定保單價值準備金為保險業者之資金云云，其推理過程當係先認定保單價值準備金屬於此條項所定「各種準備金」之一。惟系爭判決卻又謂：「保單價值準備金」非屬保險公司應提存之準備金項目云云，似互相矛盾，容有待探究之處：

一、系爭判決所持理由似乎執著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中之「準備金」的文義，惟本文認為系爭訴訟所涉及的保險法相關條文、個別保險契約所定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詞，其所描述、指述或所欲規範之標的對象，與保險業者之資金無涉，亦即並非指「以『準備金』名目或會計科目形式，存在於保險業者名下的資金」；而是指在平準保費制下，「要保人若持續繳納保險費，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對於該保險契約所享有之債權」。試想，若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詞就是指「保險業者之資金」，則要保人依保險法第 120 條規定辦理質借時，豈非變成以「保險業者之資金」為質而向「保險業者」借款？

二、金融業者設計各種金融商品銷售給消費者，其交易型態通常為消費者依約「交付金錢」給金融業者，該業者則依契約「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作為對價。消費者所交付金錢，倘業者並未因時間經過而終局確定取得，亦即消費者於日後符合要件仍得請求領回一定金額者，為表彰此項權利，金融業者若為銀行，此權利稱為「存款」債權；若金融業者為保險公司，發生保險事故時，該權利為保險金債權，於保險事故發生之前，此項「因要保人持續繳納保險費所積存的金額，於符合要件時得請求領回」的權利，該如何稱呼？本文認為保險法 90 年間修法時，所使用「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詞，適可表達此項權利的應有內涵。

備金」一詞，適可表達此項權利的應有內涵。

三、系爭判決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非屬保險公司應提存之準備金項目，亦非屬其會計帳務科目，遂綜合推論得出「保單價值準備金非要保人之責任財產」的結論。惟其論理有待商榷：

(一) 金錢債權債務關係之成立與否，端視當事人間契約或法律關係而定，無論債務人如何運用從債權人處所收取的金錢，均不影響債權人債權之成立生效。是以，「債務人會計帳務有無償債準備、負債準備科目」、「債務人從債權人處所收取金錢，有無依規定存入銀行作為償債準備金」，理應無從作為判斷債權人金錢債權成立生效與否之準據。例如，依銀行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銀行各種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應依中央銀行所定比率提準備金。」倘銀行未依規定提存準備金，或將各種存款金錢以「銀行自己名義」轉存中央銀行作為準備金而成為其本身的資金財產，難道能因此而謂存款戶對銀行無存款債權存在？

(二) 現行法令關於保險業之會計帳務規範，包括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其規定確實並無「保單價值準備金」科目，至於「責任準備金」則是屬於資產科目。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0 條第 3 項第 10 款第 (三) 目規定：「保險負債：係保險業應依規定提列之各項準備。(三) 責任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責任準備者。」意旨，「責任準備」乃屬負債科目。

(三) 責任準備金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同之處，已如前述。保險業者提存責任準備金時，應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第 64 條：「各項負債準備之處理：一、責任準備之提存：精算部門應於每月終了時，就當月份帳列『各類保險之保費收入總額』，按照經核定之計算基礎，提存責任準備金，會計部門應作下列分錄：借：提存責任準備，貸：責任準備」等等相關規定意旨，辦理提存並將責任準備提列金額編製入會計帳簿及財務報告。至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係以個別保險契約預定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而計算，所計算出金額係「個別保險契約」所積存的保單價值，相對而言，也就是保險業者對該個別保險契約應有的最低責任準備限度。是以，個別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應有金額，已包括在以保險業者「所承保保險契約保費收入總額」為基礎，計算而得的責任準備金額之內；換言之，保險業者並非就同一保險契約同時提存「責任準備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二種準備金。

(四) 主管機關為穩定金融秩序、督促保險業者善盡其應負責任，避免業者將所收取之保險費任意投資或揮霍，致影響保戶權利，遂強制規定保險業者應提存各種準備金，其運用並受有嚴格限制。現行法令

所定保險業會計制度並無保單價值準備金科目，應係因保單價值準備金應有金額，已包括在責任準備科目金額之內，故無須再另設保單價值準備金科目。

(五) 綜上，系爭判決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非屬保險公司會計帳務科目、應提存之準備金科目」雖屬正確，惟此與「保單價值準備金是否為要保人的責任財產」之判斷基準無關；再者，其所認定「保單價值準備金非保險公司應提存之準備金」，表面上看似正確，實質上卻又忽略「責任準備金」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關聯性，以致未能洞察「保單價值準備金」其實是包括在「責任準備金」之內；其最終導出「保單價值準備金非要保人的責任財產」之結論，自難謂妥適。

陸、依保險法第 109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及第 121 條第 3 項規定，要保人是否為「應得之人」尚未確定，故不宜認定「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之責任財產？

一、保險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足見現行規定已肯認要保人即為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權利人，此由該條項並非使用「『應得之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等詞句，即可佐證。

二、權利人因法定或約定事由而喪失權利，本為事理之常，例如民法 571 條、第 746 條、第 898 條規定等等。再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若為同一人，於被保險人即要保人故意自殺之情形，保單價值準備金權利人既已死亡，權利主體已不存在，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歸屬理應另為規範。倘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時，若仍可領回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僅僅觸保險制度本質，且有鼓勵犯罪之嫌，保單價值準備金權利自不應再歸屬要保人享有。是以，保險法第 109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應係屬有關要保人對保單價值準備金權利喪失之規範，該等規定尚無從作為否定「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之責任財產」的立論依據；至於所謂「應得之人」為何人，自應委諸個案情節綜合判斷。

柒、結語

本文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的責任財產，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物，惟由於現有法令規範有待釐清之處不少，以致有關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之執行，近年來屢成具體訴訟個案爭議焦點。雖爭議之解決並非一蹴可幾，然藉由不斷研究、正反面意見辯駁，應能使此等課題有更清晰的輪廓。為免徒增當事人及法院負擔，對於此等財產權之執行，倘認為現有規定難以解決爭議，主管機關似可考慮於相關法令明文規定，以利遵循並免訟累。

行政執行管收聲請書之製作心得分享 (下) 【(續) 上期】**肆、聲請理由之建構與鋪陳**

依筆者過去執業律師之心得，一份理想的訴狀，首要關鍵在於建構一套理路清晰、合於事理之基礎事實(劇本)，俾助法官官釐清案情，促進形成有利我方之心證，而管收聲請書之撰寫亦然。

一、以表格呈現案關重要事實：

聲請理由可謂管收聲請書之神髓，亦為法院准駁管收聲請之關鍵，故於撰擬上，首應使法院即時掌握事實底蘊，俾利適用法律，因此，建議先以表格方式呈現案關重要事實(大事紀)，一方面能使法院迅速掌握案情，另方面也有助於我方題綱切領，便於描述後續之聲請理由，其例如下頁表：

二、對被聲請人抗辯事項回應澄清：

其次，在製作完重要事實表格後，將進入本案事實理由之撰寫，於此之前，因實務上聲請管收之對象不乏係義務人(公司)之負責人及前負責人，尤其在義務人多次變更負責人之案件中，行政執行分署擇定聲請管收對象之理由及法律依據，每為被聲請人質疑重點及法院關注所在，基此，針對此類案件，筆者習慣先就此一爭點先加以釐清，於聲請理由之首以「合先敘明」之方式敘明，以杜爭議¹。又對於實務上義務

¹ 例如前負責人常以：「我早在某年某月某日即已卸任義務人之負責人，請找現任負責人或清算人等語置辯。」此時，我方宜檢具事證強調：「該負責人為義務人欠稅年度之負責人，且實際掌握公司之業務營運與資金調度，對無義務人之經營及財產狀況知之甚稔，更於接獲國稅局之調查輔導函後，立即尋覓人頭變更負責人，企圖規避執行，有……等證據足堪認

新北分署調法務部辦事/行政執行官 韓鐘達

人常爭辯之事項，亦建議先行回應釐清，諸如：

(一)「公司已清算終結並經法院備查，法人格已消滅，無須負責」；

對於此類抗辯，建議可回應：「按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民法第 4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公司亦為法人組織，其人格自應於合法清算終結時始行消滅。至於公司於清算完結後，依法向法院聲報備查，僅為備案之性質，法院准予備查，

定，故應以其為聲請管收之對象，方屬公允。」以即時澄清駁斥。

(文轉第 5 版)

(文接第 4 版)

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是否發生清算完結之效果，應視是否完成合法清算而定，若尚未完成合法清算，縱經法院為准予清算完結之備查，仍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司法院 84 年 3 月 22 日 84 秘台廳民三字第 4686 號函釋意旨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611 號、89 年度判字第 3354 號、88 年度判字第 3498 號判決亦同此旨)……義務人於貴院就其清算完結聲報准予備查時，其清算程序實質上並未依法清算完結，揆諸前揭實務見解，貴院就相對人呈報義務人清算完結所准予之備查，僅為形式上備案之性質，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難謂其業經合法清算完結，其法人格自未消滅，義務人就未清繳之稅捐仍負繳納之義務，合先敘明。」

(二)「我已卸任義務人之負責人，有關義務人之責任已毋庸負責」：

對此，建議可以下列實務見解回應：「按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關於債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前開負責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之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報告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且行政執行處命公司負責人報告該公司得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時，縱然嗣後發生變更負責人情事，則喪失資格或解任前之負責人，仍有上開拘提管收之適用，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最高法院 94 年度臺抗字第 258 號裁定參照)。又行政執行法於第 17 條第 6 項定有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義務人之要件，並於同法第 24 條第 4 款明定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又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之負責人』仍有適用之規定，前開規定對於相對人仍有適用(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抗字第 739 號裁定參照)。」

(三)「我處分財產的行為，都是在移送執行前，並無脫產行為」：

對於此類辯解，宜以下列實務見解回應：「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此觀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三款之規定即明。所稱『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不限於發生在查封執行階段。蓋如認管收事由須發生在查封階段，無異解免查封前義務人之納稅義務，鼓勵義務人在應負納稅義務時起至執行查封前，隱匿、處分財產，逃漏稅捐，顯不符公平及比例原則。又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同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亦定有明文(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617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事實概要之鋪陳：

在敘明前述本案重要事項後，可再就本案「事實概要」加以鋪陳，蓋法院審理之目的在於「認定事實」、「適用法律」，順序上必先釐清事實真相後，始能正確適用法律，由於先前已整理過大事紀表格，故此時僅需將表格之內容重新分項排列後，即可建構事實概要。此外，如被聲請人因本案移送行政執行，係屬惡意逃漏稅，或同時涉及相關刑事案件時(如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等)，則宜於開頭敘明相關事證，以強調其不法行徑或凸顯其係屬計畫性逃漏稅捐、規避公權力執行，俾增強管收之必要性。於事實概要中，宜一併將足以證明相關待證事實之證據資料歸位，即陳述完一段事實後，敘明足以證明蓋待證事實之證據資料，常見之用語為「關此，有……等件為證(可稽)」。

日期	重要事實
(填載事實發生日期，下同)	義務人經依法設立登記在案，相對人○○○擔任義務人之唯一董事即負責人迄今。
	義務人於：(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虛列營業成本……元，致漏報所得額……元及所得稅額……元，違反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二)……。
	移送機關陸續將對本件義務人之相關行政處分合法送達予相對人收受。
	因義務人拒不繳納，移送機關陸續將義務人滯納稅捐等案件移送聲請人執行。
	義務人在○○○、○○○等金融機構之帳戶內，於本件○○年○○月○○日起陸續移送執行後，仍有多筆大額收支，存款餘額總計高達上百萬餘元。
	義務人自應負法定納稅義務後之○○年○○月起至○○年○○月止，短短數月間之銷項金額，累計竟高達……元。
	相對人復先後於本件義務人應負法定納稅義務後之○○年○○月○○日、○○月○○日、○○月○○日，分別代表義務人簽發支票……元，並經兌領。
	義務人於本件移送執行後，先後自其業務往來廠商○○○公司分別收受貨款……元。
	相對人於本件欠稅年度後之○○年至○○年間，即多次自義務人之銀行帳戶提領大額款項多次，先後累計提領金額達……元。

四、法律理由之論述：

將事實鋪陳完畢後，即可將本案相關事實涵攝於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有關管收要件之法律規定，撰寫方法上，建議可以法定管收要件為主軸，即以「本件被聲請人○○○該當於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之管收事由」為標題展開論證，並先引用相關法律規定，次援引相關實務見解，再就本案關鍵事實涵攝於法律條文，論述何以某行為(事實)該當於法定管收構成要件。另因前段之事實概要已詳述本案重要事實與證據資料，故於此之論證上，建議可參考刑事判決書「論罪科刑欄」之寫作模式，盡量簡單扼要說明，將結論帶出。例如：「查相對人○○○為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所定之人，其明知義務人滯納大額欠稅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竟不思誠實履行，迺於本件移送機關合法送達相關行政處分及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執行後，隨即故意處分義務人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予相對人之配偶、子女等。並推由其子另設『○○○公司』，形式上價購義務人公司之機器設備，實質上則企圖於義務人公司所在地之同一地點，從事與義務人公司完全相同之營業；其次，義務人於應負擔法定義務之日以降，仍有高營業獲利，相對人竟不思積極代表義務人履行法定義務，反將義務人於金融帳戶之金錢，自行提領及轉帳予相對人配偶、子女等，累計金額早已遠過於義務人積欠之稅款及罰鍰金額。核其所為，顯已該當於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之『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等管收事由，至為昭然。」如此，除免除內容重覆之感，也使法院能易於理解聲請理由之要旨。

伍、對於義務人答辯事項宜在管收聲請書中回應

行政執行官辦理聲請管收案件，於聲請前除多方函查相關資料外，更須傳訊被聲請人及有關證人，以豐富證據資料，而義務人(或其他準義務人)對於行政執行官所詢事項，或為掩飾脫產行徑，或為推諉卸責，常以言詞或書狀提出答辯，遇此情形，應於聲請管收前檢視相關事證分析，研究其答辯是否可採，如非屬實，則應彙整相關證據資料，對於其答辯事項加以指駁及說明。蓋義務人面對行政執行署聲請管收之作爲，不免一再於法庭上聲嘶力竭地重申其答辯意旨，故為使法院明瞭行政執行分署業已斟酌其答辯事項，自宜於管收聲請書中逐一敘明其答辯何以不足採信之理由，如此，除能澄清相關疑點，更有助於在法庭上有條理地順暢陳述，使法院信賴我方之聲請確屬有據。其撰寫方式例如：「相對人雖迭以：近年景氣不佳，公司業績大幅下滑，為應付公司日常開銷，雖先後多次向銀行告貸，仍不足敷營運所需、義務人公司營運一直處於虧損，無力解決本案欠稅等詞置辯，惟查：(一)…、(二)…、(三)…、(四)…²。綜上所陳，

² 臆列我方回應理由及相關事證。

相對人自義務人應負法定納稅義務後之○○年○○月起，除計畫性地多次隱匿、處分義務人公司財產，復以義務人仍繼續營業，相對人家族更藉巧設『○○公司』之金蟬脫殼手法，以圖卸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規避公權力之執行，並延續其事業命脈，且有相當高之營業額及獲利，足見相對人陳稱義務人營業困難，無力繳納欠款云云，顯不足採。」

此外，如義務人於行政執行分署調查階段，已陳述其身體狀況不佳時，如擬對其聲請管收，應先詢問其詳細之病名、病況後，再向管收所函查其所述情形管收所是否能照護處理，如否，則應再斟酌宜否聲請管收；如函復可處理，則應備妥該函復公文，以備義務人於管收庭就此抗辯時，能立即向法院提出以利回應。

陸、關於聲請管收必要性之說明

聲請管收依法應具有必要性(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參照)，因此，對於個案中義務人或其他被聲請人具有應予管收之必要性，自應於聲請書中詳加說明，以說服法院認同本案被聲請人確有予以管收之必要。事實上，關於管收必要性之爭論，於管收庭進行中每為法院關注、被聲請人爭辯之焦點，常見的抗辯理由如：「一定要管收嗎？難道不可以辦理分期繳納？」「我經濟狀況真的不好，就算管收我也繳不出來」云云，就此，可思考由下列事項加以突破：

一、被聲請人不具履行誠意或信用不良：

一般而言，對於確有誠意履行義務之義務人，應不至於驟然對其聲請管收，如有意願分期者，在符合「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下稱分期要點)相關規定之前提下，多能透過分期繳納以履行義務。然義務人若多次辦理分期均未能確實履行，或根本毫無誠意履行義務，始會採取聲請管收之執行方法，對於此類義務人，宜於必要性說明欄中，檢具相關事證敘明其毫無履行意願或多次不按時履行分期，以藉其不具履行誠意或信用不良，凸顯管收之必要性。

二、被聲請人財力充足而不符合分期規定：

又義務人之經濟及財產狀況，如足以一次完納所滯欠之金錢給付義務，且別無其他特殊情形者，因不符合分期要點第 2 點之規定³，此時當無從准其辦理分期繳納，此時，宜於聲請書中檢具相關事證證明其經濟、財產狀況，並說明其不符合分期繳納要點之規定，及依其財力已足以一次完納所有欠款卻故不履行，印證管收之必要性。

³ 分期要點第 2 點：「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得依職權或依義務人之申請，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酌情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一)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二)因天災、事變，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

(文接第 5 版)

三、被聲請人脫產金額與滯納金額懸殊：

義務人如具有隱匿或處分財產行為，且「脫產金額」已高於「滯欠金額」甚多者，此種情形則宜表列其歷次隱匿或處分財產之時間及金額，強調上開兩金額間之「懸殊性」，俾強化法院對於確有管收必要之心證。

四、被聲請人具有惡性：

若義務人滯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原因係故意逃漏稅捐、情節嚴重之食安事件、污染事件等重大或社會矚目案件，或因同一事實而構成犯罪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此時，亦可重覆強調，以凸顯其惡性及管收之必要性。

五、關於管收必要性之撰寫參考：

(一) 查本件義務人滯納……年度營業稅及其罰鍰，金額合計……；其欠稅及罰鍰之發生原因，悉因「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繳驗變造發票，

虛報進口貨物價值，逃漏進口稅費」而經主管機關查獲、裁罰；且相對人並因而涉犯偽造文書等罪，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足見義務人屬惡意逃漏稅捐，且情節嚴重。而前揭案件陸續移送本分署執行，因相對人刻意於義務人公司應負法定義務後，恣意迅速脫產，致迄今未能徵起分毫，義務人復已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且相對人經本分署多次依法通知到場報告義務人之財產狀況，並命供擔保、限期履行，其均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益見相對人毫無履行本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誠意。抑有進者，相對人更刻意唆使他人擔任義務人公司之人頭負責人，甚且要求更改與其相同之姓名，藉之混淆視聽，計畫性規避公權力之執行，狡展若此。從而，自有予管收之必要，俾杜絕逃漏稅捐、規避公權力執行之不當行徑，以貫徹行政執行之公義目的。

(二) 查本件義務人係屬惡意逃漏稅捐，已見前述，而前揭案件陸續移送本分署執行，迄今僅徵起約……元，計至○○年○○月○○日止，尚欠金額仍高達……元，滯納金額仍屬龐大，義務人復已無其他

可供執行之財產。況且，相對人及其近親，即義務人之前董事長及董事……等，卻坐擁多筆不動產，名下均有鉅額資產，單單相對人最近 1 年之財產總額即高達……元，唯獨義務人財務狀況困窘，無力償還欠款，顯不合理，揆諸相對人前述種種作為，無疑乃恣意處分、隱匿義務人財產所致，是以，非予管收相對人，義務人所欠款項，當無全數徵起可能。從而，自有予管收之必要，俾杜絕逃漏稅捐、規避公權力執行之不當行徑。

柒、結語

綜上所述，管收聲請書之撰寫目的，在於把事實交代清楚、明確呈現相關證據、提出合乎事理之法律論述，藉此說服法院裁定管收被聲請人。而關於管收理由雖無固定之論述方式，然筆者認為宜循「起」(描述基礎事實)、「承」(涵攝於法定管收要件)、「轉」(對被聲請人之抗辯回應說明)、「合」(強調被聲請人確有管收之必要性)之脈絡撰寫，應可完整呈現聲請個案所需之事實證據及法律理由。

106 年執行績效優良 - 突破困境

臺南分署 / 書記官 張芷瑜

105 年 1 月 1 日是臺南分署執行股的大輪調，執行官、書記官及執行員的重新組合，調動、交接、磨合……，一時不可開交，交接完畢後接下來要處理的是重新熟悉那些巨量、似曾相識又人事物完全陌生的案件。接手新的股正與執行員協調研究應如何進行這些剛接手的案件時，沒想到執行官已快速批下特專案件桂○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的進行單，指示通知義務人的法定代理人林王○○於 105 年 2 月 3 日至分署說明。心想著這可能是因為本案為 93 年的舊案，且將於 106 年逾執行期間，所以執行官才快速積極進行。直到分署說明的命令發出後，接到本件義務人委任律師來電詢問是否又換承辦執行官，經告知案件確已重新為王執行官承辦，聽到電話那頭傳來無奈的聲音「哇……又是王執行官」，心裡納悶著這位溫柔、輕聲細語的王執行官怎會帶給這位大律師如此大的壓力？

本件義務人桂○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90 年 5 月 21 日前之法定代理人為謝○民。謝○民於 87 年至 89 年間陸續掏空桂○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桂○、桂宏、桂慶、桂×、桂裕、桂永、桂洋、桂宇、信南)資產，投入股市操作或償還貸款利息及其他債務，後因操作股票失靈致未能履行交割股款，經法院以違反證券交易法判刑，部分公司因滯欠稅款經南區國稅局移送執行，其中欠稅未逾 1,000 萬元之公司，經王執行官與義務人之代理人律師反覆不斷溝通後，均已先後繳清，而滯欠 1,000 萬元以上之桂×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桂○公司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則分別辦理分期繳納。

本案義務人與桂×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為關係企業，王執行官前曾辦理桂×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因此就該公司財產資金流向及幕後負責人謝○民之財務狀況皆有深入了解，進而促使桂×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將每期繳款金額提高，更讓幕後負責人謝○民書立擔保書，因此王執行官再次接手本案後認為本件有全部徵起可能性，隨即指示通知義務人至分署處理相關欠稅案件，與義務人公司委任之律師談判、溝通、協調。

義務人所委任之律師在多次協調期間內都委婉表示關係企業桂×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按月向分署繳納欠稅款 80 萬元，義務人已無多餘能力再籌措款項來提高分期繳納桂○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的稅款，在這一場繳多或少的拉鋸戰中，看著王執行官細心分析案件進行的利弊與執行手段可能對義務人所造成的傷害，更在律師次次提出的請求均以堅定又不給壓力下守住執行的底線，終讓義務人於 105 年 4 月間辦理分期。義務人辦理分期後，均按期繳納，財稅舊案至 106 年

2 月間全部繳清，僅剩 97 年度營業稅案件未結。至此，原以為只能讓義務人依分期繳款方式，慢慢按月攤還了。

料想不到的是 106 年 8 月王執行官以擔保人「謝○民」網路搜尋相關資訊，發現於同年 5 月、8 月於聯合財經網及財訊有相關新聞報導 - 謝○民東山再起，帶領鋼鐵新興集團 - 台○鋼鐵集團在國內鋼鐵工業持續壯大，代理人王律師更被推派為董事長。王執行官發現這裡面蘊含著一些契機和蹊蹺，立刻指示我通知義務人公司負責人林王○○及代理人王律師到場說明。當日，代理人律師於到場時，執行官即提示聯合報新聞網及經濟日報對於謝○民東山再起相關報導和書面資料，明確定出事實關鍵點和論理心證，告知實際負責人亦為本案擔保人謝○民已有能力提早清償義務人之案款，應盡速繳清本案，並且設定最後期限，最遲應於今年底前將稅款全部清償完畢，同時限其應於一周內提供最新清償計畫。記得律師在王執行官的詢問過程中提出反駁，表示台○鋼鐵集團的資金非全屬謝○民私人所有，不可能也沒有能力再提高繳款金額，希望打消執行官心證的內容，但執行官堅定的回答王律師，看著你們從無到有東山再起，我們也非常欽佩你們這些年的努力，知道你們的辛苦是旁人無法體會的，可是我們更希望看見的是你們能全心全力的衝刺壯大新成立的公司，不要再將時間浪費、糾纏在過往欠稅的案件上，如此對於商譽來講也不是一件妥當的事，請王律師回去與股東們再溝通、協調將剩餘的稅款能在期限前，也就是 106 年底前繳清。在王執行官詢問完畢先行離開後，王律師苦著臉，無奈的說著，在臺南分署「桂」字的相關案件在王執行官的執行下似乎無所遁形，每一件案件都讓我們煞費心思、勞心勞力，都讓我只能硬著頭皮回去請當事人與股東盡量想辦法，咬緊牙根硬撐湊錢。看著王律師無奈又困擾的表情，當下我也十分誠意的告訴律師，私底下向王執行官報告案件進度時，王執行官多次肯認王律師應是擔保人謝○民的貴人，在義務人公司與多家相關企業一次次的難關中，竟能在你協助下一次次突破困境，且在目前大環境非常艱困下，還能在已潰敗鋼鐵公司的過往中，順利翻轉成立新的鋼鐵公司。能由經濟日報刊登專題報導，可見你們所成立的公司並非沒沒無名的小商號，而是在商場上有一定規模的公司企業主，你們的努力與付出，執行官是一直看在眼里，敬佩於心裡。但畢竟營收稅賦是一種對國家的義務，企業主對社會公共利益的責任，所以請王律師回去協調、說明，務使股東們齊心合力地將未繳清的稅款儘速繳清，能不再為執行案件浪費你們寶貴的時間，將

時間精力全力投入新公司發展，也期盼新公司成為臺灣的最大鋼鐵公司，為國家挹注更多的稅收及讓公司可以創造國人更多的就業機會。王律師笑著回答，話說不過妳們，公司目前仍處於舉步維艱中，尚未步入正軌，且公司是多數股東出資成立，非擔保人謝○民一人所有，亦未如報紙刊登那麼厲害，但承諾回去後會找義務人股東說明，並盡量協調各股東配合王執行官諭知之繳款方式，在期限內回覆一個較完整的協調方案。王律師隨即具狀表示台○鋼鐵集團有其獨立財務運作，無法代為清償，但董事謝○民已與義務人公司股東討論並提出最新清償計畫：即 106 年 9 月至 12 月分期繳納，107 年 1 月繳清剩餘款。惟執行官否准其清償計畫，指示告知義務人應提高每期金額，並應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前繳清全部案款，和執行官討論之後，事實明確並無疑義，心證確認下準備堅守陣線，一步也不讓。這中間又經過了多次的連繫，不厭其煩的請王律師再與義務人股東協調，也不管是曉以大義，或是爾虞我詐，事關國家稅收大事可顧不了這麼許多。終於好消息來了，王律師在多次與義務人股東協調後，同意依本分署指示，於期限內繳清全部案款。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輪調承接此件滯欠大戶的案件，未償稅款尚餘 3 千餘萬元，竟能在王執行官帶領下，不必啟動拘提、管收的強硬執行手段，且於義務人查無任何財產、所得資料可供執行下，短短 2 年的時間，順利徵起 3,158 萬 9,684 元，終結了為執行署與移送機關所列表的陳年舊案，著實讓執行人員與移關機關相關承辦人員欣喜外，也鬆了口氣。

水滴入洋，方成濤浪。本案執行過程在描述上看似輕鬆，但若不是整個團隊的分工合作、群策群力，及憑著一股永不放棄的精神和明察秋毫、見微知著的觀察力和判斷力，在執行官善用各種執行方式，小組成員全力配合各盡職責扮演自己的角色有所作為，並掌握了義務人相關的資訊，及透過任何可為的執行手段，在軟硬兼施並行下，又豈能在義務人名下已沒有任何財產所得資料，還能順利全部徵起。也正因為本案執行難度高和金額的成功徵起，更印證了執行署並非只針對小案執行，對巨額欠稅案不敢執行的刻板印象。總而言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是人民對國家的責任，相對的也是對社會公共利益的付出。執行署已成立十多年來，一直秉持著這份信念，也正是因為這巨大的使命感，才能使得我們在面對民眾質疑、刁難之際，能夠義正詞嚴的循循善誘、開導民眾正確認知這個國家執行單位的所為並不是單純的行政強制執行，更負載著「執行有愛，公義無礙」的精神，奉獻一份小我的力量，成就更宏遠的國家願景。

106 年執行績效優良 - 行政執行經驗談

高雄分署 / 執行員 蔡銘哲

自 90 年任職於高雄分署已經 17 年，分署從無到有，軟體硬體的改善及行政執行程序的與日俱進，皆有參與其中。每天面對形形色色的義務人，學習到如何協調斡旋甚至於軟硬兼施的執行方法，更是在別的公部門職場無法獲得的寶貴經驗，也進而豐富了人生閱歷。擔任執行員工作主要負責一般案件執行及拘提管收、留置義務人之戒護，大多為普通小額案件，近年來數量龐大，採用的執行手段大多為扣押存款或薪資，少部分房地稅案件因累欠至大金額才會動用查封程序。不過一般房地稅案件，屬財產稅案件，義務人多擁有不動產之所有權，有些顯有能力卻故不繳納之義務人，一接到查封不動產公文書就會馬上來繳清稅

款，是一個不錯的執行手段。

公法上金錢給付的執行，就是從義務人口袋裡拿出錢來繳稅，本來就是一個與義務人產生利害衝突的情形，面對義務人程度不一的不滿情緒，詳細說明加上高 EQ 的回答就是必要的能力。有時對義務人多一句的關心，對生活情況的感同身受，義務人也會有所體認回應。依據多年執行的經驗，對於小額案件的執行判斷並無太大問題，不過對於日益龐大的案件，急需一套有效率徵起的簡化程序及強大的電腦系統作為我們的後盾，才能因應未來更嚴峻的行政執行挑戰。又為因應各種的執行案件態樣，詳盡的執行資訊更能成為我們的利器，畢竟在這資訊資料爆炸快速流通的

時代，我們更應與時俱進有效率的執行。

執行案件不是只有依法執行，有時尚須衡量情理，對於經濟狀況弱勢的義務人我們可以了解其情形給予分期攤還的協助，或告知其相關補助申領或轉介社福機構，但對於顯有能力繳納而無故拖延甚至拒繳的義務人當以嚴厲手段強力執行，因彰顯公平正義也是行政執行的功能之一。執行各式各樣的義務人並非都是同一方式，改變一下執行的手段或許也會獲得很好的結果。常常聽到這句話「身在公門好修行」，來到行政執行機關這個大家庭，面對各式各樣的挑戰，日新月異的各種執行方法，各種便民的繳款措施，就是這句話最好的體現。

機關行銷與社群媒體

高雄分署 / 行政執行官 簡聖潔

現代的政府機關如果要讓本身的核心業務可以順利推展，必須要有良好的機關行銷策略，除了可以提高機關的能見度，讓民眾了解政府機關為民眾做了些什麼外，還可與民眾更直接迅速的互動，能有效的讓政府機關施政滿意度提高。故政府機關行銷業務在現代也漸漸被重視。而社群媒體為何會與機關行銷產生關連性呢？原因在於現代人各個都是手機族，每天上網的時間都非常冗長，幾乎人人都有社群媒體的帳號，還有人有數個社群媒體帳號，社群媒體顯然已成為現代人的主流聯繫方式。有很多政治人物甚至靠著網軍與社群媒體的各種宣傳，得以不依賴傳統的電視政見、跑攤方式當選。顯見社群媒體的有效經營，可以讓政府的施政消息得以主動傳播，不再需要依賴傳統的新聞媒體，或需要經費的宣傳廣告，若能更加廣泛的被運用，將能成為提升政府施政滿意度之利器。

黃分署長彩秀在 104 年到任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下稱高雄分署）以來，即特別重視高雄分署臉書粉絲專頁的經營，作者於 104 年 10 月接下的臉書督導工作，一開始對於分署長交辦的這項從未接觸過的業務感到十分苦惱，要如何讓民眾主動來點閱高雄分署的臉書粉絲專頁，真的有相當難度，因為一般民眾對於政府機關的粉絲頁內容多數並無太多興趣，要邀請不認識的民眾來按讚，並不容易。剛開始自掏腰包花了幾百元跟臉書買廣告，後來發現臉書公司雖然幫你打廣告在民眾可以瀏覽的地方，但民眾不願點閱貼文，根本無可奈何，只好再另想他法吸引民眾。

最初作者用土法煉鋼的方法，每天以自己的帳號四處加入好友，再利用分享機關貼文的方式，讓自己的友人可以透過分享的方式接觸到高雄分署粉絲專頁

的貼文，每天都會觀察貼文的點擊數，如果貼文內容活潑生動，觀看的次數有高達萬人，貼文內容太過生硬，有時候就不到幾十人。所以貼文的內容將會直接影響到粉絲專頁的經營成敗。

作者觀察現代各家記者的發文通常都以聳動的文字作標題，或者以誇張的照片，吸引民眾點閱觀看，可見貼文要符合這些特質，民眾就有興趣主動瀏覽。剛好 105 年 1 月初高雄分署舉辦愛心義賣活動，於是作者發想利用可愛美女拿著超低價愛心義賣商品的相片，並搭配活潑的文字，果然吸引許多民眾瀏覽，臉書的按讚民眾也增加了很多不是機關同仁或親友的新鮮面孔，105 年 1 月高雄分署的愛心義賣當天，門口搶購民眾人山人海，藉機訪問了幾個民眾，很多人聲稱是看到臉書宣傳訊息而前來購買，顯然臉書的宣傳已經達到功效。

因此以特殊話題吸引民眾瀏覽的方式行銷機關，附帶增加績效收入應該是一個不錯的策略。網路行銷粉絲專頁最重要的方式就是貼文活潑化，不可墨守成規的作政令宣導，要打破傳統機關思維做另類行銷手法，商品有話題性，網路鄉民就會瘋傳貼文，附帶的效益是增進機關業務之推展，如高雄分署 106 年 2 次的皮衣拍賣會，密集的在臉書貼文，兩次拍賣會皆成功吸引媒體記者到場，成為新聞亮點。106 年 12 月 5 日當天搶購皮衣的民眾號碼牌即拿到 200 號，當日皮衣即賣出 226 件，超過 40 萬元入帳。即是以特殊話題吸引民眾瀏覽臉書粉絲專頁的方式行銷機關，附帶增加績效收入的成功案例。

現今是一個講求時效的社會，在臉書經營上，民眾需要即時回應，隨時不打烊的服務，始可滿足民眾

知的需求，進一步讓民眾願意時常瀏覽或推薦別人瀏覽機關的臉書，例如民眾詢問拍賣物品價格，立刻回應後，如果下面有人說好便宜，或者有人不斷分享給他的友人觀看貼文一起來購買，如此能讓這則貼文不斷翻新在友人的臉書中，這樣就算成功的貼文。當然即時回應經常會佔用到下班、深夜時間或假日時間，這時候就要抱持著服務的態度與熱情，而不僅僅把經營機關粉絲專頁當成是例行性的公務，這樣才可以讓臉書粉絲專頁的經營獲得很順利推展。

除了作者本身的經營以外，高雄分署臉書粉絲頁的經營也是靠著黃分署長的大力支持，各科室所有同仁的努力才得以成功吸引民眾按讚，例如已經舉辦了三年的小學生「MORE 法營」活動即是高雄分署盧行政執行官美娟費盡心力舉辦，該活動剛開始即利用臉書粉絲專頁上邀請民眾參加活動之功能，而且活動內容生動有趣，又可讓小朋友獲得法律常識，讓這個「MORE 法營」活動成為每年寒暑假家長的兵家必爭之地，每次報名都是秒殺，甚至有家長在報名當天早上七點就在高雄分署門口排隊等待報名。另外 106 年 12 月 5 日的皮衣拍賣會，高雄分署同仁熱歌勁舞的現場直播，也吸引了網路民眾大量的瀏覽，顯然在粉絲專頁的經營上，需要多樣化的內容，並讓民眾可以即時獲得機關提供的服務，才可以成功吸引民眾的關注與分享。

近日行政院突然調查臉書粉絲專頁的按讚數，顯然政府高層，已慢慢重視社群媒體的經營，臉書粉絲頁的經營也是呂前署長文忠上任以來的重大政策，作者希望藉此文的心得分享，可讓各分署就粉絲專頁的經營有可參考的方式，而省去作者瞎子摸象的過程，讓行政執行署與各分署就粉絲專頁業務推動更加順利。

阿宏的心聲

屏東分署 / 書記官 蘭芳德

就在快接近中午用餐時間，阿宏一停妥汽車，腳下像踏著風火輪似的，立即三步併作兩步地往樓上辦公室跑，氣喘吁吁地直嚷著要找承辦書記官。原來阿宏因為名下車輛積欠多年汽車燃料使用費，累欠達新臺幣 6 萬餘元而遭監理機關移送執行，在收到本分署命其交出汽車公文後，提早結束鳳梨田施肥工作急忙趕赴本分署，表明因務農收入不穩定，希望能給予分期繳納。

「在妻子過世後，我即帶著尚就讀國小的女兒返鄉接手父親留下的三分大小的農地，心想觀葉植物的整體姿態、葉片造型及色彩變化，可用在裝飾居室、辦公室等室內環境，應該銷售不錯，所以拿起鋤頭挽起衣袖種起觀音棕竹、電信蘭等觀葉植物。無奈小農經營生產成本高、品質不均等問題，形成銷售不穩定。幾年內就花光積蓄，不時還得向周遭親友調頭寸支

應」阿宏懷著忐忑不安的心情說。

「種植觀葉植物在銷售上遇到瓶頸後，就聽從友人建議改種植鳳梨，夏季時由於田裡無遮蔭的大樹，有時耐不住熱，差點被炙熱的太陽曬暈在鳳梨田，務農真是辛苦，收入不穩定，也常會因為天災而血本無歸。」阿宏感嘆著說道。

對於阿宏申請分期繳納之請求，執行人員指著阿宏停放在樓下的車子，要求阿宏提供該車給分署查封作為分期繳納之擔保，阿宏聽後皺著眉頭說：

「在單親 8 年多以來，一直與女兒相依為命，一年多前女兒考上中部國立大學音樂系，當時我開車帶著女兒搬進宿舍，這是她第一次長時間離家在外生活，我可以感覺到她的惶恐不安。就在與女兒道別時，一滴溫熱的淚水從她臉頰上落到了我的手上，我強忍著淚水示意她回宿舍，關上車門直奔高速公路後，不自

覺地就淚水汪汪奔流而下」阿宏流露出對女兒離家的不捨。

「現在每星期五做完農事後，我都會開車到校接女兒回家，在回程的路上女兒都會興高采烈與我分享在校趣事或學校附近吃什麼好料的或那個男同學長的很帥或約定不可說的秘密或受了哪些委屈，一路上笑聲不斷，不知不覺就到家了，那是我父女倆最快樂的獨處時光，在車上有著共同的回憶及約定。」

「看著女兒談笑時雙頰上露出的小酒渦及眉宇間訴說的自信，我想女兒真的長大了。」

「作為一個父親，誰不希望當下能記錄與子女每個相處的片刻時光，同時也想珍藏每一份無論是濃或淡的親子關係，該車是提供我父女倆幸福感的庇護所、避風港。」

最終本分署核准阿宏分期繳納之申請，至於車子則在移送機關代理人同意下交由阿宏保管，讓阿宏和其女兒可以繼續在這個幾平方公尺的空間裡，營造家一般的溫馨氛圍。

名下老車變身「專業定點廣告車」，不繳停車費遭查扣拖吊

桃園分署 / 書記官 蘇晉生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日前與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合作，就轄區內欠繳停車費車輛加強執行，透過交通局整合停車資訊，即時通報桃園分署現場查封、拖吊。

義務人黃姓男子(67歲)共登記有51台車輛，欠繳停車費高達13萬2,610元，但其名下除該51台車輛外，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桃園分署遂聯繫交通局就義務人名下車輛加強執行，嗣交通局於107年4月11日上午8時25分，通報在桃園市八德區大智路171號停車格，停放義務人名下其中一台車輛(1994年12月出廠，中華藍)，桃園分署至現場執行時，發現該車輛雨刷上夾滿了泛黃的停車繳費單，但車主完全置之不理，倒是車輛後半部加裝大型木製、印有建

設公司的售屋廣告看板，車內並堆滿了廣告傳單。查封過程中，馬路邊幫忙建商發傳單的中年男子，一度前來關心，但不肯表露身分，只說是受人僱用，賺點生活費，僅將車上整網的建案傳單領回，至於為何將傳單放在義務人車上則不願多談。該車輛經查封拖吊後，義務人仍不繳納欠費，桃園分署隨即在107年5月1日富國一百號拍賣會，以2,500元拍賣該車，賣得價金扣除拖吊費用後抵繳所欠之停車費。

隔沒多久，交通局於107年5月23日上午9時21分，又發現義務人另一台車輛(1998年9月出廠，福特六和深紅)，停放在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87號停車格，隨即通報桃園分署強制執行。桃園分署於查封時發現，該車後半部同樣加裝了建商售屋的大型木

製廣告看板，左側車門還大喇喇寫著「專業定點廣告車 0981***** 吳先生、0915***** 李先生」，當執行人員打電話聯繫廣告車上吳先生與李先生時，他們一聽到電話那頭是執行分署來電，隨即關機不願回應。本件不排除是有人將車輛登記在無資力的義務人名下，充當「專業定點廣告車」，長期霸佔路邊停車格，卻不願繳納任何停車費，大行「假停車、真廣告」，藉以大發廣告財的情形。由於此風不可長，桃園分署於揭示封條後，立即拖回桃園市桃園區富國一百號予以保管，如車主再不出面繳納欠費，將定期拍賣。

桃園分署對於拒不繳納欠款的車主，仍將持續與交通局合作追查名下車輛強制扣押執行，在此呼籲欠繳稅、費、罰款之車主應立即自行繳納，以免愛車遭查扣，甚至扣薪、扣存、執行動產或不動產，得不償失。

高雄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勇奪金安獎

高雄分署 / 科員 田家豪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為爭取最高榮譽，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舉辦「107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第12屆金安獎)」選拔競賽B組，共有12件作品參賽(獎項包括特優、優等及佳作三種，工程類各組優等以上之獎項總件數以不超過四件為原則)。高雄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規模僅2億7千3佰萬元，屬小而美之建物

量體，相較與其他動輒5億、6億以上大型橋梁、結構工程等競爭對手，相當不容易。本案工程團隊(高雄分署、營建署南工處、吳明杰建築師、順裕營造公司)一開始即設定以獲得金安獎為目標，在高雄分署黃分署長彩秀帶領下，無畏困難，積極報名參賽，並於參賽前一週特由該分署主任執行官率隊前往嘉義觀摩同組參賽工地(民雄鄉民雄陸橋改建工程，本次獲得優等)，吸取經驗及優點，備賽過

程盡力呈現工地職安優點及特色，相關參賽文件及簡報內容一再反覆檢視及演練，努力至最後一刻，無論工地現場、會議室佈置、當日動線安排等細節，高雄分署黃分署長彩秀均全程參與，巨細靡遺，類似日本職人精神，全力以赴。縱使評選當日下起滂沱大雨，略有影響當日參賽流暢度，但高雄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無論是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各個小細節的用心，終獲各評審委員一致的好評及青睞，在眾多好手競爭下，脫穎而出，獲得「佳作」，這座獎(金安獎)是法務部歷來轄下新建工程案中的第一次得獎，已樹立標桿與典範，得來不易，可喜可賀。

回憶107年7月4日參賽當日，風雨不斷，除呂署長文忠、黃分署長彩秀暨2位主任執行官全程參與外，法務部秘書處楊處長合進亦特別南下共同參與，法務部上下一心，給予本案參賽最直接的鼓勵與加持，感謝長官對於本工程深厚的期許與厚愛，終不辜負長官的期待，旗開得勝。



藝術長廊

跳進童年的漣漪



2016/39×54/水彩

我的家鄉，四面環海，空氣中總是瀰漫著一股鹹鹹的鐵鏽味，但童年的我們，卻樂在其中！

我們…結婚吧！



2017/54×39/水彩

這是我新的風格，尚未展覽過的作品

我叫許蒂文，來自澎湖，從小我就是個認真念書的乖乖牌，父母對我很高的期望，因此，我的童年生活都在補習和讀書，除了學校的美術課，我不曾主動畫過畫，水彩畫……是我從沒想過一條路，也不敢去想。

開始提筆作畫的那一天，是在大四畢業那年的暑假，那天，我在澎湖的家中，家中靜悄悄的，母親在

宜蘭分署 / 書記官 許蒂文

午睡，無聊的我打開電視隨意轉台，公視正在播放陳陽春老師作畫的影片，顏料和水融合之後在畫紙上產生一種虛無飄渺的意境深深打動著我，我很難形容那天的感覺，內心的某個角落似乎在呼喚我，我好想要去感受畫筆、顏料、水分和紙張一起磨擦的感覺。下午，天空下起了毛毛細雨，摸著冰涼的雨滴，我的心卻熱騰騰的悸動著，走到了書局，什麼也不懂的我買了一盒12色的水彩顏料、幾張圖畫紙，找出了幾枝破毛筆，一張照片，畫了起來，從此，再也沒有停止過對水彩畫的熱愛！